档号：EDB(KGA)/KE/3/1

教育局通函第2/2024号

分发名单：各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备办

副本：各组主管—备考

没有参加2024/25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
申请调整学费及膳食费

摘要

本通函旨在说明在2024/25学年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申请调整学费及膳食费的程序。

详情

程序

2. 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欲申请调整2024/25学年学费及膳食费，须提交指定附表。

3.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或已退出计划但在2024/25学年仍有部分班级学童合资格获得政府资助的幼稚园，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2024号所载的申请调整2024/25学年学费程序。

4. **附录1**载有附表一览表，列出幼稚园所须填写的附表。为利便学校填报所需资料，本局已把整套附表表格制成试算表格式，并上载以下网址供学校下载使用：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chedules_EDBCM2-2024(c).xlsx

5. 除了指定附表，所有申请调整2024/25学年学费的幼稚园，均须备存2022/23学年或财政年度经审核周年账目[1]，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审阅，以确定收支是否合理。该账目必须经由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

---

[1] 如学校同时营办幼稚园班级及其他班级(例如：小学和中学)，需为幼稚园分部预备独立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如未能提供幼稚园分部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学校应预备经校监批准的幼稚园分部管理账目，而该管理账目与其他分部的账目总和应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一致。

审核。如有需要，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已提交的经审核周年账目核实附表上的有关资料。

6. 幼稚园须于**2024年3月28日或之前**，把填妥的附表，送交所属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倘若学校未能在限期或之前递交申请及／或提交齐全的资料让教育局处理有关申请，则教育局未必能够在新学年开学前通知有关学校的核准收费额，并可能会以冻结学费处理。

7. 如幼稚园在2024/25学年的支出，较批核该学年学费时的预算支出为低，教育局有权把其后学年的学费调整至适当水平。

8. 如幼稚园申请调升2024/25学年的学费，请注意以下事项：

(a) 在运用来自学费的资源时，幼稚园应审慎并应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

(b) 在审核增加学费的申请时，只有符合开支许可的项目才会纳入考虑之列。符合开支许可的项目是指跟学与教、学校营运及维持教育服务有直接关系的项目。这些项目的详情载于**附录2**。

(c) 幼稚园宜在提交申请之前尽早让家长得悉拟调整的学费数额，并因应家长的意见及关注，向他们解释学校调整学费的原因及作适当跟进处理。

(d) 幼稚园在申请调整学费时所披露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2]的交易，应同时呈报在相应年度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

查询

9. 如对调整学费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服务主任。有关会计事宜的查询，请致电2892 6530与管理服务组联络。如有其他查询，请致电2186 8994与幼稚园行政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梁咏珊代行

2024年2月9日

[2] 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定义，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00/2023号的附件5。

附表一览表

没有参加2024/25学年幼稚园教育计划的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幼稚园） 申请调整学费及膳食费		
附表编号	附表目录	所须填写的附表
1A	学校校监声明	✓
1B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
1C	全日班膳食费的资料	✓*
2A	校长的资料	✓
2B	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校长除外)的资料	✓
3	支援人员的资料	✓
4	收支报表	✓
5	校舍租金报表	如有需要，本局或会要求幼稚园填写附表5

* 如适用

重要事项

1.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各附表所载的年份(例如“2024/25”、“三年”)均为学年，而各附表所提述的货币均为港币。
2. 请随申请交回所有附表及相关文件，并在不适用的附表上注明「不适用」。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 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教育局会用以处理 2024/25 学年的学费调整、进行核数工作，以及作统计和研究之用。
2. 教育局在办理与上文有关的事宜时，可能会把附表所载的个人资料，交予获授权处理个人资料的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例如审计署)核实。
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条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原则的规定，资料当事人有权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提供附表所载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4. 如欲查询有关附表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和更正资料事宜，需以书面方式向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所属区域教育服务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提出。

附表 1A
学校校监声明

1.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 学校校监声明

致: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区)／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本人_____(学校校监姓名)现递交已填妥的附表1A、1B、*1C、2A、2B、3、*4(I)/4(II)及*5，并证实所填报的资料均属正确无误。

本人确认，本校在2024/25学年没有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而本校学费只包括附录2所列支出项目的费用(如适用)。此外，请注意下列事项：
(请选择以下其中一项声明)

☐ 本人明白本校在教育局要求下，必须提交2022/23年度经审计的周年账目，以供教育局审核本学费调整申请；若本校未能提交该账目，本学费调整申请将不会受理，并会以冻结学费处理。

☐ 本校在2022/23学年以后才开办，因此没有2022/23年度经审计的周年账目。

签署：_____ (学校校监) 日期：_____ 学校印章：_____

2.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英文) : _____
(中文) : _____
地址: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联络人：_____ （姓名）_____ （职位）
幼稚园部分学年由_____月开始／幼儿中心部分学年由_____月开始
营办形式：☐非牟利　☐私立独立

3. 由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核(本局专用)

(a) 本人已对附表1A、1B、*1C、2A、2B、3、*4(I)/4(II)及*5 作出评论。
(b) 该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下列方面已予核实：

营办形式		**2024/25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状况**		
非牟利	私立独立	参加	没有参加	已退出
☐	☐	☐	☐	☐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姓名：_____ 签署：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请在适当方格内加上✓ 号

附表1B(页一，共两页)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儿中心部分)

表1：为0至3岁／2至3岁儿童提供服务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每名儿童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 *(注1)*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 的核准学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c) 2024/25 的建议学费		(e) 实际开办的 班级数目	(f) 实际儿童 总人数	(g) 预计开办的 班级数目	(h) 预计儿童 总人数
上午班 0至1岁服务	元	元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下午班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全日制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c)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附表1B(页二，共两页)

学费、班级及学生人数的资料 (幼稚园部分)

表2：幼稚园幼儿班、低班及高班的资料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每名学生每年的学费		(d) 2024/25的建议 收费期数 *(注1及2)*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	
	(b) 2023/24的核准学费 (须与收费证明书上的相符)	(c) 2024/25的建议学费		(e) 实际开办的 班级数目	(f) 实际学生 总人数	(g) 预计开办的 班级数目	(h) 预计学生 总人数
*本地/非本地 课程班级 **上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元	元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下午班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全日制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总计：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c)栏的建议学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收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学费必须是整数。
2. 若2024/25的建议**收费期数**与2023/24的不同，须事先获得教育局常任秘书长的批准，详情请联络所属学校发展主任 / 服务主任。

附表1C
全日班膳食费的资料*(注1)*

供有开办全日班的学校填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a) 级别	2023/24	2024/25		
	(b) 每名儿童／学生每年 的核准膳食费 元	(c) 每名儿童／学生每年 的建议膳食费 元	(d) 建议的膳食费期数	(e) 建议的每期膳食费 *(注2)* 元
<u>全日制</u> 0至1岁服务				
1至2岁服务				
2至3岁服务				
幼稚园幼儿班				
幼稚园低班				
幼稚园高班				

*请删去不适用者

注:
1. 在计算学费时，全日班膳食费不视作支出项目，并会在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
2. (c)栏的建议膳食费，须能被(d)栏的建议膳食费期数除尽，即建议的每期膳食费必须是整数。

附表2A
校长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校长姓名：_____

出任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校长的总年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为____年及____月。

目前受聘为校长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及学校注册编号 *[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请注明校长任职的所有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名称。]*	所属地区	在本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a)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1页注1*)	(b)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c)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1页注2)*	(d) 正校／兼任	(e) #月薪／兼任津贴 (包括其他收入- *参阅第11页注1*)	(f)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g)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e)和(f)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h) 截至2024/25年终的 (1)长期服务金／(2)遣散费备付金款额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11页注3)*	
1. 正校名称：			元	元	元	正校	元	元	元	元	请注明(1)/(2)
2.						兼任					
3.						兼任					
4.						兼任					
5.						兼任					

*请删去不适用者

就调整学费申请而言，如校长在超过一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其所收取的薪金总额最多不得超过其在正校任职享有薪金的两倍。其从每所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领取的兼任津贴，不得超过该名校长正校薪金的三分之一。

附表2B

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的资料(校长除外)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教学人员 / 幼儿工作员 (校长除外)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编号	(a) 教师 / 幼儿工作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的月薪顺序排列)			(b) 在本学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c)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参阅第11页注1*)	(d) 雇主每月公 / 强积金供款额	(e)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1页注2)*	(f) 全职 / 兼职 (并请注明上午班 / 下午班 / 全日班)		(g)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参阅第11页注1*)	(h) 雇主每月公 / 强积金供款额	(i) 预计全年总薪及相关酬开支 *(相等于栏(g)和(h)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j) 截至2024/25年终的 (1)长期服务金 / (2)遣散费备付金款额 (扣除雇主的公 / 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11页注3)*	
	姓名	#BEd(ECE) /C(ECE)/ QKT/CCW/ 正在修读 C(ECE)/ 其他	#RT/ PT/ CCW/ P	(年/月)##	元	元	元	全职/ 兼职	上午班/ 下午班/ 全日班	元	元	元	元	请注明 (1)/(2)
1.														
2.														
3.														
4.														
5.														
6.														
***小计 / 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BEd(ECE)」：持有幼儿教育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教师 / 幼儿工作员；「C(ECE)」：持有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教师 / 幼儿工作员；「QKT」：合格幼稚园教师；「CCW」：幼儿工作员；正在修读「C(ECE)」：正在修读幼儿教育证书或同等学历的课程的教师 / 幼儿工作员 / 持有检定教员注册编号或有效准用教员编号的教师。「RT」：检定教员；「PT」：准用教员；「P」：有关注册申请正待教育局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批准。此附表不应载列学校其他员工资料。

\## 如教师 / 幼儿工作员在2023/24学年内已 / 将离职，请注明有关教师 / 幼儿工作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页 ____， 共 ____ 页 (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附表3

支援人员的资料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支援人员 (例如:教学助理、行政助理、文书人员、校工等)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1日)			2024/25 (截至2024年9月1日)				
(a) 职员姓名 (请按各人员的月薪顺序排列)	(b) 在本校任职的可追溯服务年资 (截至2023/24年终)	(c)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参阅第11页注1*)	(d) 雇主每月的公／强积金供款额	(e)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参阅第11页注2)*	(f) 月薪 (包括其他收入-*参阅第11页注1*)	(g) 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	(h) 预计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 *(相等于栏(f)和(g)的总和再乘以月份)*	(i) 截至2024/25年终的 (1)长期服务金／ (2)遣散费备付金款额 (扣除雇主的公／强积金供款后所得净额) *(参阅第11页注3)*	
	(年／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请注明(1)/(2)
1.									
2.									
3.									
4.									
5.									
7.									
***小计／总计:**									

* 请删去不适用者

如职员在2023/24学年内已／将离职，请注明有关职员的最后工作日期。

页____，共____页(如表格不敷应用，请自行影印。)

附表2A、2B及附表3所载的注

1.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拟支付给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支援人员的其他收入可包括双薪、花红、现金津贴（不包括膳食津贴）和约满酬金，必须分摊12个月平均计算，并应纳入为部分月薪。随表请附上新聘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如适用）的师资培训资历证书副本。

2. 全年总薪酬及相关开支为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在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支援人员的特殊情况下（例如：产假、病假）而对该名人员的薪酬作出调整后，支付给该人员的实际每月薪金及雇主每月公／强积金供款额的总和。有关开支总计须与附表4 (I)／4 (II)内与薪金有关开支分项数额（即开支项目第1.1及1.2项）相符。

3. 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受雇期须为根据连续性合约受雇不少于5年的雇员，才可享有长期服务金。因此，在现职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任职的校长／教学人员／幼儿工作员／支援人员，其截至2024/25年终的可追溯服务年期不少于5年的长期服务金备付金，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有关长期服务金／遣散费的资料，可参阅「雇佣条例简明指南第十一章：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网址：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ConciseGuide/11.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

附表4(I) 收支报表

同时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填写附表4(II)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2022/23 会计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经审核周年账目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元**	**2024/25 预算** **元**
收入			
1. 学费			
2. 租金发还款项(如适用)			
3. 差饷及地租发还款项(如适用)			
4. 捐款收入*[参阅第15页注5]*			
5. 其他(如办学团体的分担款项、银行利息等)			
(a)总收入:			
开支			
1. 与薪金有关的开支			
1.1 教学人员			
1.2 支援人员			
1.3 长期服务金／遣散费			
2. 非薪金有关的开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饷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适用于每项达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的摊分 *[参阅第15页注1]*			
2.4 折旧*[参阅第15页注2]*			
2.4.1 校舍			
2.4.2 家具／设备／装置／器材			
2.4.3 电脑硬件及软件			
2.5 校监酬金(如适用)*[参阅第15页注3]*			
2.6 小型修葺及保养工程(适用于每项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资产以外的家具、设备及教具			
2.8 水费			
2.9 电费			
2.10 捐款收入的相应开支^ *[参阅第15页注5]*			
2.11 其他营办开支*[参阅第15页注4]*			
(b)总开支:			
(c) = (a)–(b) 该年度的盈利／(亏损)			
2021/22年终的累积盈利／(亏损)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只适用于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附表 4(II) 收支报表

供开办本地及非本地课程班级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填写

*幼稚园 /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附表 4(II) 收支报表 **(页一，共两页)**	**2022/23** **会计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经审核周年账目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元**			**2024/25** **预算** **元**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收入									
1. 学费									
2. 租金发还款项(如适用)									
3. 差饷及地租发还款项(如适用)									
4. 捐款收入*[参阅第15页注5]*									
5. 其他(如办学团体的分担款项、银行利息等)									
(a)总收入**:**									
开支									
1. 与薪金有关的开支									
1.1 教学人员									
1.2 支援人员									
1.3 长期服务金 / 遣散费									
2. 非薪金有关的开支									
2.1 校舍租金									
2.2 差饷及地租									
2.3 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适用于每项达8,000元或以上的工程)的摊分[*参阅第15页注1*]									

*幼稚园 / 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名称：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附表 4(II) 收支报表 **(页二，共两页)**	**2022/23** **会计年度** **实际总额** (须与经审核周年账目所列数额相符) **元**			**2023/24** **修订预算** **元**			**2024/25** **预算** **元**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本地课程班级**	**非本地课程班级**	**总额**
2.4 折旧*[参阅第15页注2]*									
2.4.1 校舍									
2.4.2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									
2.4.3 电脑硬件及软件									
2.5 校监酬金(如适用)*[请参阅第15页注3]*									
2.6 小型修葺及保养工程 (适用于每项8,000元以下的工程)									
2.7 固定资产以外的家具、设备及教具									
2.8 水费									
2.9 电费									
2.10 捐款收入的相应开支^*[参阅第15页注5]*									
2.11 其他营办开支*[参阅第15页注4]*									
(b)总开支**:**									
(c) = (a)–(b) 该年度的盈利 / **(**亏损**)**									
2021/22年终的累积盈利 / (亏损)									

*请删去不适用者

^ 只适用于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

附表4(I) / 4(II) 所载的注及注意事项

注:

1. 就调整学费申请而言,大型修葺及保养工程费用(每项费用达8,000元或以上)应由工程展开当年开始，分三年平均摊分。由奖券基金拨款支付的项目不应计算在内。

2. 可供参考的每年折旧率(如适用)如下(不适用于奖券基金拨款购置的项目):
   (a) 校舍：2.5% [租用校舍并不适用]
   (b) 家具 / 设备 / 装置 / 器材：20%
   (c) 电脑硬件及软件：30%

3. 只有获委任在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相关指定职务[非一般校监职务]的校监，其酬金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如是的话，请随本申请附上有关职务的说明。学校有责任向教育局证明校监在学校担当一般校监职务外，还执行指定职务，以解释支付他 / 她的酬金作为支出项目。如校监在超过一所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出任校监并获委任执行指定职务，其酬金应以其在该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的指定职务来厘定及由该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支付，并须提供以下资料供本局审核：
   (i) 校监已获 / 将获委任在其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学校数目；
   (ii) 校监在其每一所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建议）收取的酬金金额；
   (iii) 校监分配予其每一所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时数比例；及
   (iv) 预计校监每周 / 月在其每一所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执行指定职务的工作时数。

4. 申请调整任何一个级别学费的学校，如向所属办学团体或其他机构采购任何支援学校行政工作的服务而把该笔行政费列作开支，应另外列明性质、理据、涉及的人手及费用的分项数字，供本局审核。向所属办学团体 / 其他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采购支援服务而缴交的行政费，应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为与有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

5. 与没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相关的开支，如未能于第2.10项下列出，可纳入非薪金有关的开支项下的开支项目（如适用）。

注意事项:

(A) 全日班膳食费**不作**支出项目以计算学费，并将于收费证明书上分项列载。收入栏内的其他项目(即第5项)亦**不可**包括全日班膳食费。

(B) 服务0至3岁班级及3至6岁班级的私立独立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按比例分拆其收入和开支于附表2A、2B、3及4内。否则，如有需要，教育局可根据附表1B所载的预计儿童／学生总人数，按比例分拆其与薪金有关的开支及收入和开支，以计算有关级别的学费。

(C) 如因尚未使用有指定用途的捐款收入、为修葺／改善校舍、提升全校电脑系统或保养危险斜坡等而预留的款项而导致相关年度出现大量盈利，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可提交有关详细资料作为申请调升学费的理据。

(D) 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支出项目的详细资料及证明文件。教育局亦保留权利采用经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租值作为计算学费之用。

附表5
(页一，共两页)

校舍租金报表

(由并非向香港房屋委员会或香港房屋协会辖下的「出租单位」/「郊区公共房屋」租用校舍的学校填写。每所校舍须独立递交附表一份。)

*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名称: _____

学校注册编号：_____ 校址编号：_____

校舍注册地址: _____

_____

(I) 学校资料:

(a) 学校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的实际收生人数：_____

(b) 学校在2024/25学年的预计全年学费总收入：_____元

(c) 2024/25学年的开课日期：_____

(II) 租金详情:

(1) 2024/25学年校舍每月租金为_____元，其中：

(a) *不包括 / 包括差饷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b) *不包括 / 包括地租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c) *不包括 / 包括冷气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d) *不包括 / 包括管理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e) *不包括 / 包括停车场收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f) *不包括 / 包括其他 (请说明)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g) *免租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 校舍只完全租予学校使用。

☐ 由_____开始，校舍亦租予 _____使用，每月租金为_____元。

(3) 校舍是*向非相关人士 / 自置物业 / 相关人士#租用(请在下方注明与相关人士的关系)。

_____

列载于此附表5内与相关连人士或机构团体的交易必须与学校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的有关细节相符。

附表5
(页二，共两页)

(4) ☐ 本人乃首次递交本附表以申请调整学费。随表附上现有租约连楼宇平面图，以及最新的差饷及地租通知书副本各一份。

☐ 本人上次递交本附表的日期为_____。本租赁的总面积与上次提交的*相同 / 不同。

(5) ☐ 上文第II(1)部分的租金已续订租约，租约*将于 / 已于_____起生效，为期_____年 / 月。随表附上租约连楼宇平面图副本一份。

☐ 现有租约将于_____届满。本人现正与业主洽谈续订租约。建议的最新租金为每月港币_____元，于_____起生效，为期_____年 / 月。其他建议的条款载列如下：

(a)	*不包括 / 包括差饷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b)	*不包括 / 包括地租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c)	*不包括 / 包括冷气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d)	*不包括 / 包括管理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e)	*不包括 / 包括停车场收费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f)	*不包括 / 包括其他 (请注明)	_____元	*每月 / 季 / 年

现附上楼宇平面图副本一份，一俟签订新租约便即提交租约副本一份。

请在适当的☐内加上“✓”号。　*请删去不适用者。

兹证明上述资料正确无误。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注：教育局保留权利采用差饷物业估价署评估的租值以计算学费。

附录2

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学费支付的支出项目清单

在运用来自学费的资源时，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审慎并时刻以学生的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运用学校资源方面，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有一个完善的财政计划及良好的预算，并应确保每项支出均使用得宜及切合需要。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学费应用以支付与教学活动、营办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维持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开支。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不应就以上开支要求家长另行缴交费用。各支出项目详列如下：

(a) 受雇教学人员（包括代课教师）及支援／非教学人员的薪金、公积金、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及长期服务金。

(b) 校舍租金、管理费、差饷及地租。

(c) 供学校使用作为教学用途的家具及设备。

(d) 图书、参考书籍和教师及学生用的工作纸等教具。

(e) 修葺、保养及改善校舍和设备，包括安装冷气机、双层玻璃及抽气扇、维修合约，以及保持消防、燃气、电气装置及楼宇安全而进行检查等的费用。

(f) 水费、电费（包括冷气费）、电话、传真机及互联网的费用。

(g) 清洁费用，包括清洁合约及提供给学生的清洁用品的费用。

(h) 教学活动所需的印刷、纸张、教师文具等费用及其他教学所需的消耗用品。

(i) 邮费及书刊开支。

(j) 保险费，以及急救工具和消防安全设备开支。

(k) 核数费或其他因校务而支付的服务费用。

(l) 因校务而支付的交通费。

(m)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的常规校内及校外学习活动支出（包括生日会、毕业礼、外出活动、旅行及参观等支出）。

(n) 营办学校所需的项目，例如：学生手册、学习进度表、学生学习档案、毕业证书及学生证件。

(o) 与教学活动、营办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和维持所提供的教育服务水平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

(p) 学校校监酬金（如符合第15页注3的规定）。